

#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 事前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向控股股东租赁房产、土地的议案》、《关于与关联方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关于向控股股东租赁房产、土地的议案》

1、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向控股股东租赁房产、土地的议案》《关于与关联方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没有违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2、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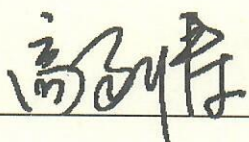
## 二、《关于与关联方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1、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与关联方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没有违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2、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事前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高永涛

卢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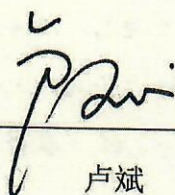
许颖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事前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高永涛



卢斌

许颖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事前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高永涛

卢斌

许颖

